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蕉审〔2025〕18号

关于梅州鑫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颗粒 12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鑫塔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梅梅州鑫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颗粒12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梅州鑫塔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蕉岭县蕉华工业园北部园区（地理坐标：E116°8'44.707"，N24°36'29.078"），该公司原有已审批的合金耐磨铸件、镶嵌钢结合金和矿山设备生产项目，其中镶嵌钢结合金项目因业务变动取消建设，合金耐磨铸件、矿山设备生产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由于市场发展的需求，企业拟利用现有厂房，以废包装吨袋、废水泥包装袋和回收塑料餐盒碎片为原材料，通过斜洗、破碎、脱水、熔融/挤出、切粒等工序，建设年产塑料颗粒1.2万吨的生产线。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项目投资代码：2507-441427-04-01-591954。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

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熔融挤出工序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中新扩改建）。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取洒水抑尘、四周设置围蔽等措施，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二）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布置噪声源，采取隔音、减振、降噪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梅州蕉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废水接管标准的较严值要求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梅州蕉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四)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边角料回用于生产；污泥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外售给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报告表》建议指标控制。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6.8431 t/a 以内，扩建后全厂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7.028 t/a 以内。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15 日印发

